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惠州市艺新装饰有限公司及宝丽房产（惠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1-07 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贾帅、申成文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1-08 号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联董事贾帅、申成文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1-08 号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楼 3814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1-09 号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